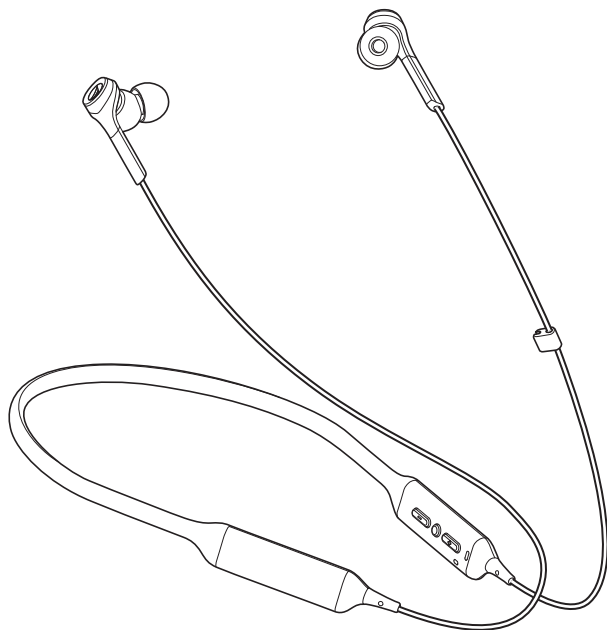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ATH-CKS770XBT

使用說明書
無線耳機






說明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。


在使用之前，請務必詳閱本使用說明書後，以正確的方式使用，並連同保證書一起保管於隨時都能查閱的地方。
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本商品之安全性皆經過充分考量而設計，使用方法錯誤時可能會造成事故發生。為防範事故於未然，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。

 危險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高度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
 警告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
 注意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受傷或物品損壞的可能性」。

本產品注意事項

 警告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 否則電波可能會對心律調節器或醫療用電子設備造成影響。●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，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 否則可能會因電波影響，使設備運作異常，導致事故發生。●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，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。● 請勿任意分解或改造 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●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 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手部潮濕時請勿觸摸本商品 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。● 發覺有異常狀況時，請勿繼續使用 若發覺本產品有任何異常狀況如聲音、煙霧、氣味，或是發熱、破損等情形時，請勿繼續使用，請聯繫所在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● 請勿讓本產品受潮 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。● 請勿使異物(易燃物、金屬、液體等)進入本商品 以免導致觸電、故障或火災。●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 以免因過熱導致火災發生或受傷。● 若在駕駛時使用耳機 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（例如在鐵路平交道、火車站和建築工地） 否則可能會導致事故。● 使用時，請勿使音量大小蓋過外部聲音 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的等級，並持續確認周遭是否安全。● 請將耳塞存放在孩童無法拿取的位置 以免誤食，造成意外發生。●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 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●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（電壓超過5V以上）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 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
 注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，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 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，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。● 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，請勿繼續使用 請立即停止使用。若症狀持續惡化，請立即向醫生諮詢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若在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 請關閉本產品之電源。● 將本產品從耳朵取下時，請務必確認耳塞是否仍在耳機本體上 若耳塞卡在耳內無法取下，請立即向醫生諮詢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若佩戴時感覺悶熱而出現搔癢感，請暫時停止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事故。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充電電池注意事項

本產品內部配備一只充電電池（鋰聚合物電池）。

危險

-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，請勿搓揉眼睛，應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- 電池液外漏時，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。
 - 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，將導致故障。電池液外漏時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 -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，請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漱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 -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，請立刻以清水沖洗。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，請儘速就醫診療。
- 請勿將電池放入火源，或任意加熱、分解、改造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以釘子刺入、以鐵錘敲打或踐踏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使電池受潮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、放置或儲存
 - 日照直射處、高溫多溼處。
 - 炎熱天氣的車內。
 - 暖爐等熱源附近。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、破裂或性能降低。

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

若電池充滿電後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，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。如果在這種情況下，需將產品送修。有關修理的詳情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 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
(服務時間：平日AM08:00~PM12:00、PM01:00~PM05:00)

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



本商品內藏之鋰聚合物電池為可回收之充電電池，欲廢棄本商品時，請配合進行資源回收，將商品本體寄送至下記地址。充電電池取出後，商品無法返還，敬請見諒。

寄送地址：

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收
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使用之前，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使用本產品時，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，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，請注意音量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連接本產品之前，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。
-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，耳朵可能會有刺痛感。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，並非產品故障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，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。此外，請勿讓本產品受潮。
-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（尤其是日照直射）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。
- 連接或拔下隨附之導線或USB充電線時，務必握住插頭。如果拉扯導線本身，隨附之導線或USB充電線可能會被扯斷或發生事故。
- 若不再使用隨附之導線或USB充電線，請從本產品拔出。
- 若在仍連接隨附之導線或USB充電線的狀態下將本產品放置在袋子裡，隨附之導線或USB充電線可能會被鉤住、扯斷或斷線。
-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。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。
- 如果在未與本產品連接的電子裝置或發射器（例如行動電話）附近使用本產品，可能會出現雜音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。
-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。
- 為了保護內建的充電電池，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。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，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，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。
- 若不要使用本產品，請存放在隨附的攜存袋內。
- 已破損的USB導線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
關於藍牙產品

1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2.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3.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2.4FH1

此無線裝置為使用2.4GHz頻段，並採用FH-SS之調頻方式，干擾距離為10m。

與其他裝置同時使用

搭載Bluetooth之裝置、使用無線LAN之裝置、數位無線電話、微波爐等，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會影響本商品，造成聲音中斷等因電波干擾所引發的通訊障礙。相同地，本商品產生之電波亦有可能會影響上述之器材設備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請遠離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。
- 醫院內／捷運、電車內／飛機內請勿使用。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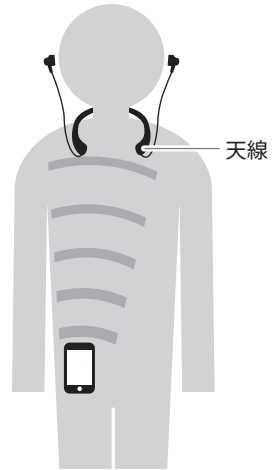
與本商品連接之裝置，皆須符合Bluetooth SIG制定之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並取得認證。即使符合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仍可能會因不同裝置之特性與規格上的差異，發生無法與本商品連結，或是操作方法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之情形。

關於傳輸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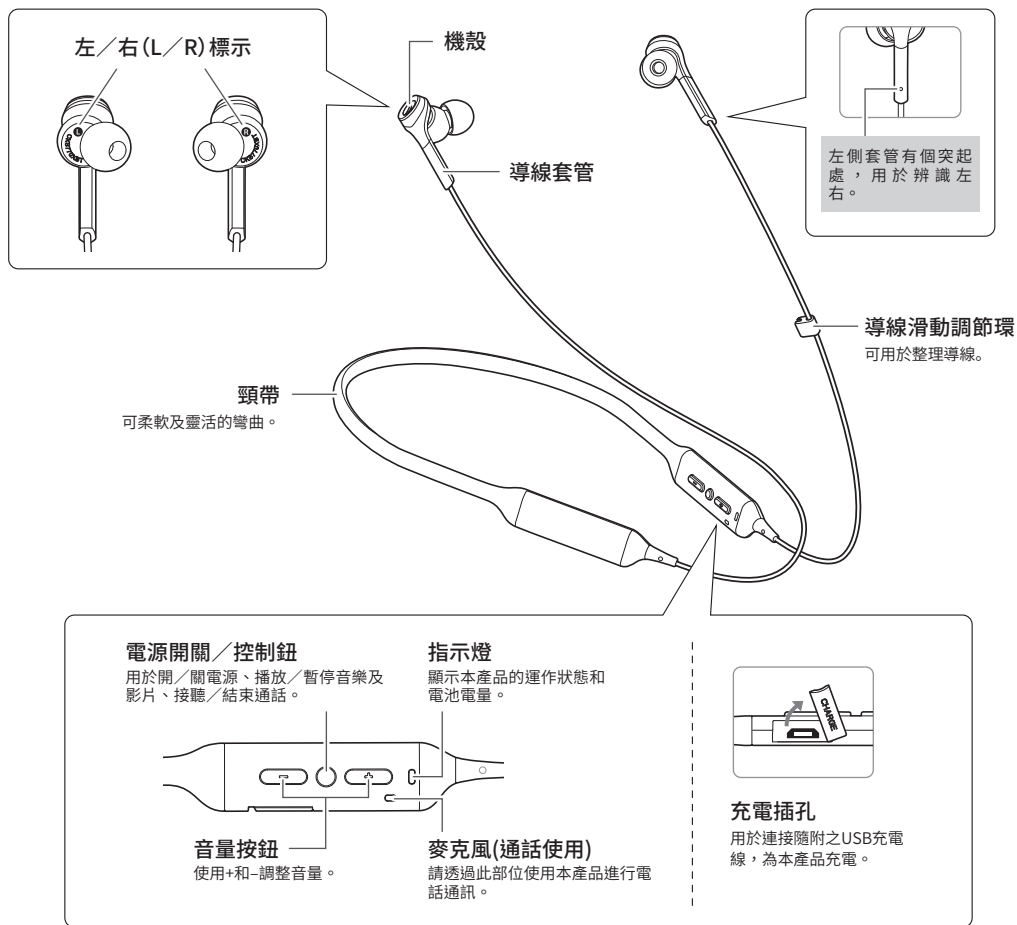
受到障礙物或其他電子機器之電波影響時，可能成本產品即使處於傳輸範圍內仍發生斷訊現象。若有此情況，請將本產品儘量靠近所連接之藍牙裝置來使用。

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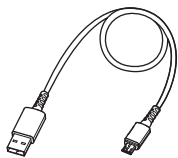
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，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。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，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。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，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與藍牙設備之間，以免阻礙收訊。



結構名稱及其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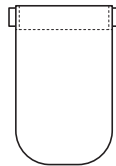
■ 附屬品



- USB充電線 (30 cm)



- 耳塞* (XS、S、M、L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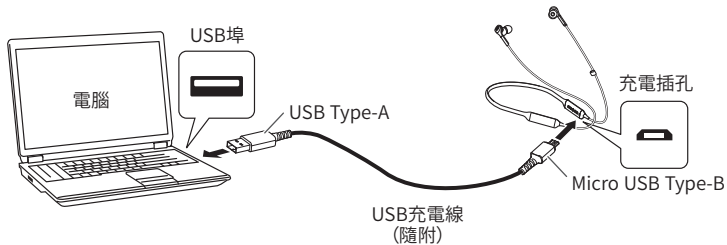
- 攜存袋

*耳機本體於購買時已裝上M尺寸耳塞。

為電池充電

- 第一次使用時，請先為電池充滿電。
-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，本產品會透過耳機發出警示聲，且指示燈將閃爍紅燈。當此警示聲起時，請為電池充電。
- 電池充滿電約需3個小時。（視使用條件而異，此時間會有所不同。）
- 電池充電時，本產品的藍牙連線會中止，無法使用本產品。

1. 打開充電插孔蓋。
2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（Micro USB Type B端）連接至充電插孔。
 - 隨附之USB充電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。請勿使用其他導線為本產品充電。
 - 將USB充電線插入USB埠或充電插孔前，請先確認插頭的方向是否正確，並確保以水平方式插入。



3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（USB Type A端）連接至電腦，開始充電。
 - 充電期間，指示燈如下亮起：*
 - 紅燈亮起：充電中
 - 藍燈亮起：充電完成
 - *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。
4. 充電完成時，從電腦拔出USB充電線（USB Type A端）。
5. 將USB充電線（Micro USB Type B）從充電插孔拔出，並蓋緊上蓋。

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

關於配對

欲將本產品與藍牙裝置連線時，須先經過配對（登錄）。完成一次配對後，即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但是若有以下情況，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

- 已從Bluetooth裝置的連線紀錄中刪除
- 經過維修後
- 與9台以上裝置進行過配對（本產品最多可登錄8台裝置配對資訊，已登錄達8台配對資訊後，登錄新裝置之配對資訊時，連線日期時間最舊之裝置配對資訊，將會被新裝置配對資訊覆蓋。）

配對藍牙設備

- 請配合參閱Bluetooth裝置之使用說明書。
- 請於Bluetooth裝置周圍1m以內進行配對。
- 想以音效確認配對狀況時，請戴上耳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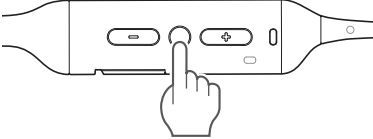
1. 將本產品自電源關閉狀態下，開啟電源鍵至「ON」。
 - 關於配對時（搜尋裝置中）的燈號指示，請參照「關於指示燈的顯示」。
2. 以欲連接本產品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操作。以裝置搜尋本產品後，藍牙裝置上將顯示「ATH-CKS770XBT」。
 - 藍牙裝置的使用方法，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3. 選擇「ATH-CKS770XBT」，登錄至欲連線之裝置。
 - 依裝置之不同，可能會要求輸入認證碼。此時請輸入「0000」。
 - 認證碼也可能被稱為密碼、PIN碼等。
 - 完成音效響起，即表示配對已正常執行並完成。



使用本產品

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、接聽來電等。您可使用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。請注意，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（例如殘餘電量）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。

電源供應開／關

電源供應	電源開關／控制鈕操作		指示燈
ON*1	按下後按住		亮起紫燈，然後閃爍紅燈和藍燈*2*3
OFF*1			亮起紫燈，然後熄滅*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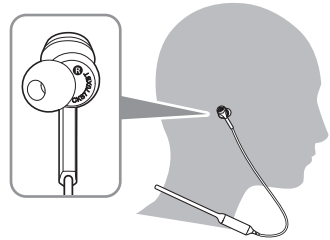
*1 如果佩戴本產品，當本產品開啟和關閉時，您將聽到通知聲。

*2 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。

*3 若需詳細資訊，請參閱「指示燈顯示」（第11頁）。

佩戴本產品

· 請將本產品標有「L」（LEFT，左）的一端戴至左耳，標有「R」（RIGHT，右）的一端戴至右耳，然後調整好耳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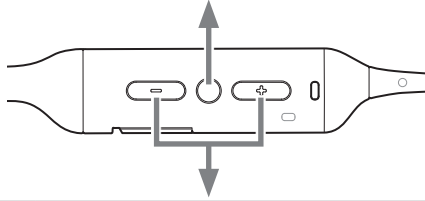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本產品

聆聽音訊

- 第一次連接時，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。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，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，並開啟本產品。
-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，如有需要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
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

按下	播放／暫停	播放或暫停音樂和影片。 ^{*1}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音量按鈕

+按鈕	按下	調高音量	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。 ^{*2}
	按住(約2秒)	快轉	播放下一首曲目。 ^{*1}
-按鈕	按下	調低音量	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。 ^{*2}
	按住(約2秒)	倒轉	播放上一首曲目。 ^{*1}

^{*1}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和影片播放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。

^{*2} 每次按下按鈕都會聽到一聲確認音。音量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時，會聽到低音量的確認音。

-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。

使用本產品

通話

-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，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。
-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，本產品會響起鈴聲。
-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，音樂播放會暫停。通話結束時，會繼續播放音樂。*1

何時	功能	操作
接收來電	按下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	接聽來電。
	按住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（約2秒）。	拒接電話。
接聽電話	按下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	結束通話。
	按住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（約2秒）。*2	按住此按鈕（約2秒），將通話在手機或本產品之間切換。*2
	按下音量按鈕（+或-）。	調整通話音量（+或-）。

*1 因藍牙設備的差異，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。

*2 聽到確認音時，請放開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

-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電話控制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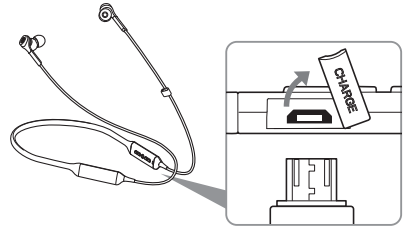
自動關機功能

本產品電源開啟後，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，5分鐘後會自動關機。

重置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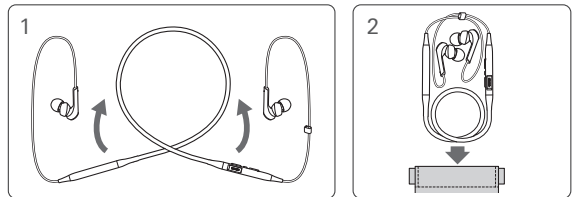
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時，請參閱「為電池充電」（第6頁）並連接USB充電線。請確定導線確實提供充電電源。拔下USB充電線後重新連接時，本產品將會重置，並進行障礙排除。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進行重置並不會更改任何設定（配對資訊、音量設定等）。*

* SBC優先連線（第14頁）會中斷。



收納

如圖示，可使用導線滑動調整環將耳機整理成小巧輕便尺寸，並收納至隨附的攜存袋。



耳塞

耳塞尺寸

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塞（XS、S、M及L）。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矽膠耳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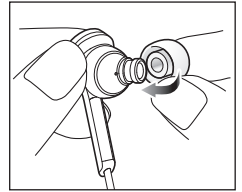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確保呈現最佳音質，請選擇最適合的耳塞尺寸，並將耳塞調整到貼合耳朵的舒適狀態。若耳塞未貼合耳朵，可能影響低音表現。

更換耳塞

取下舊耳塞，然後將新耳塞傾斜壓入耳機（如圖所示）。

用力壓耳塞，使耳塞內部膨脹，然後在支柱上將耳塞壓入到底。

· 耳塞設計為難以取下，因此安裝時會較為吃力。



- 請定期取下並清潔耳塞，因為耳塞容易累積髒污。使用髒污的耳塞可能會導致耳機一同變得髒污，造成音質劣化。
- 耳塞為會隨著存放和使用而劣化的耗材。如果耳塞鬆動且容易取下，或是看起來已劣化，請購買替換耳塞。
- 重新裝上之前取下的耳塞時，務必確定已牢牢安裝。如果耳塞脫落並留在耳朵內，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疾病。

故障排除

問題	解決措施
電源未供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請為產品充電。
無法配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相容型號的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日本官方網站查詢。·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.1+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。· 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。· 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。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，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無聲音／聲音微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· 若藍牙設備被設定為HFP／HSP連接，請切換到A2DP連接。· 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，例如人、金屬或牆壁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
聲音失真／聽到噪訊／ 聲音中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低。·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，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。· 將電視機、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等其他設備遠離本產品。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。·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若需詳細資訊，請參閱「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®通訊體驗」(第4頁)。
無法聽到對方聲音／ 對方聲音太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· 若藍牙設備被設定為A2DP連接，請切換到HFP／HSP連接。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
無法為產品充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，為產品充電。
聲音出現延遲 (影像和音訊無法同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請參閱「SBC優先連線 (音訊嚴重延遲時的應對措施)」 (P.14)，將連線編碼變更為SBC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·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重置本產品。若要重置本產品，請參閱「重置功能」 (P.10)。

故障排除

SBC 優先連線（音訊嚴重延遲時的應對措施）

經由AAC編碼連線時，可改為使用SBC編碼連線，以減輕音訊嚴重延遲的情形，SBC為藍牙設備預設的音訊壓縮格式。^{*1}

- 本產品指示燈的閃爍、亮燈等顯示，請參閱「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®通訊體驗」（第11頁）。

連接至SBC優先連線

與藍牙設備配對完成

1. 將本產品的電源轉為「開」。
2. 暫停音樂或影片，同時按住+和-兩個音量按鈕（約2秒）。
 - 如果指示燈閃爍紫燈，然後變為快速閃爍紫燈，表示設定完成。
 - 完成設定後，本產品將自動連接至已完成配對的藍牙設備。^{*2}

與藍牙設備配對之前

1. 將本產品的電源轉為「開」。
2. 指示燈顯示設備搜尋狀態時，同時按住+和-兩個音量按鈕（約2秒）。
 - 指示燈將閃爍紫燈。
3. 指示燈閃爍紫燈時，請參閱「配對藍牙設備」（第7頁）的步驟2和3，以進行配對。
 - 如果指示燈變為快速閃爍紫燈，表示設定完成。
 - 透過SBC優先的連線完成配對後，唯一可用的連線編碼即為SBC。無法使用其他編碼的連線。^{*3}

*1 視使用環境而異，變更至SBC優先連線也可能無法減輕音訊延遲的情形。

*2 若未自動連線，請參閱「配對藍牙設備」（第7頁）再次進行配對。

*3 關閉電源後再重新開啟會返回至一般連線，便可使用其他連線編碼。有需要時，請再使用SBC優先連線。

產品規格

耳機部分

型式	動圈型
驅動單元	Ø 11mm
輸出感度	105dB/mW
頻率響應	5~42,000Hz
阻抗	13Ω

麥克風

型式	駐極體電容型
指向特性	全指向性
感度	-44dB (1V/Pa, 1kHz)
頻率響應	100~10,000Hz

通訊規格

通訊系統	Bluetooth標準規格Ver.4.1
無線射頻輸出功率	2.0mW EIRP
最大通訊距離	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
通訊使用頻段	2.4GHz (2.402GHz~2.480GHz)
調變方式	FHSS
支援藍牙通訊協定	A2DP、AVRCP、HFP、HSP
支援編碼	Qualcomm® aptX™、AAC、SBC
支援內容保護	SCMS-T
傳輸頻段	20~20,000Hz

其他

電源	DC3.7V鋰聚合物電池
充電時間	約3小時*
可使用時間	連續播放時間（音樂播放）：最高約7小時* 連續待機時間：最高約200小時*
重量	28g
工作溫度範圍	5°C~40°C
附屬品	· USB充電線（30 cm USB Type A / Micro USB Type B） · 耳塞（XS、S、M、L） · 攜存袋
另售	· 耳塞 ER-CK50XS、S、M、L

* 依使用條件而異。

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
- 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, Inc.所有，「鐵三角」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。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。
- 「AAC」標誌為杜比實驗室的商標。
- Qualcomm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aptX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, Ltd.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

香港及澳門客戶聯絡資料

總代理：鐵三角(大中華)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9樓K室

電話：+852 - 23569268

台灣客戶聯絡資料

進口廠商：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
服務專線：0800-774488 原產地：中國杭州市

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

2-46-1 Nishi-naruse, Machida, Tokyo 194-8666, Japan

©2018 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

Global Support Contact: www.at-globalsupport.com